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核能署(OECD/NEA) 2013 年 9 月份出版品 “The Fukushima Daiichi Nuclear Power Plant Accident: OECD/NEA Nuclear Safety Response and Lessons Learnt ” 之 專題報導

(本文為 2013 年 9 月 10 日 NEA 新聞稿之全文翻譯)

2013年10月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核能署(OECD/NEA)甫於 2013 年 9 月份出版了一本有關日本福島第一核電廠事故之報告，名稱為「The Fukushima Daiichi Nuclear Power Plant Accident: OECD/NEA Nuclear Safety Response and Lessons Learnt」。本報告闡述自 2011 年 3 月福島事故後，核能署各會員國與其常設技術委會（standing technical committees）所採取之核能安全相關措施，也摘述了自福島事故後，國際間在強化核能安全、管制、研究及輻射防護上所作之努力。在後福島事故背景下，本報告也特別強調了核能安全、責任共享、人為與組織因素(human and organisational factors)、深度防禦(defense-in-depth)、利害關係人參與、危機溝通及緊急應變整備等議題之經驗回饋與分享。

日本福島事故是世界上歷來最嚴重的核子事故之一，也讓全世界再徹底地檢討核能安全是如何被評估與確保的。核能署署長 Luis Echávarri 先生表示：「核能安全需要最高等級的標準，而且一點也不能自滿」、「雖然核能安全的原則仍是有效的，尤其是深度防禦的概念，但所有國家應更努力使這些原則在任何環境下都能確實有效地被實施。」

核能署核能管制委員會 (Committee on Nuclear Regulatory Activities, CNRA) 主席暨法國核能安全署 (Nuclear Safety Authority, ASN) Director General Jean-Christophe Niel 博士引用本報告並表示：「因為任何事故都不能被完全排除，廠內、外輻射緊急狀況之處置與管理，都需被預先規劃、測試與定期檢討。」

Niel 博士進一步強調，確保核能安全雖是一個國家的責任，但事故潛在後果會造成全球化問題。此外，因為需要花許多年才能獲得日本福島事故的完整經驗回饋，所以國際合作是基礎且重要的。

＜給媒體等有關人員之補充說明＞

2011 年 3 月日本福島第一核電廠發生事故後，所有核能署會員國均早已採取行動以確保核能電廠之安全與民眾之防護。在初步的安全檢討後，全世界所有具核電廠之國家均採取了全面性地安全總檢討，也就是所謂的「壓力測試(stress test)」，以重新評估福島電廠事故相關經驗與狀況下之安全餘裕(safety margins)，譬如極端廠外事件(extreme external events)及喪失安全功能(loss of safety functions)，或處理嚴重事故之能力。各國現正適當地改善其安全系統與緊急應變體系，以確保核電廠在發生喪失電力及（或）喪失冷卻功能事件時，仍具抵抗與承受能力。

在福島事故發生後數週內，核能署除與日本官方及其他國際組織進行訊息交流外，也即刻成立了核能安全及輻射防護領域之專家小組。此外，核能署也迅速地在 G8-G20 框架下，召開由高層決策者與管制者所組成的論壇。

福島事故之後，核能署採行了一些與核能及輻射安全相關之國際措施，這些措施主要由三個常設技術委員會來負責，分別為核能管制委員會(Committee on Nuclear Regulatory Activities, CNRA)、核設施安全委員會(Committee on the Safety of Nuclear Installations, CSNI)及輻射防護與公共健康委員會(Committee on Radiation Protection and Public Health, CRPPH)，其中核能管制委員會負責主導所有活動。

福島事故後這兩年多期間，核能署除了繼續協助日本官方處理核能安全與復原作業外，也促進了核能安全與輻射防護議題之國際合作。核能署除大力支持建立相關研究計畫，以更進一步瞭解事故之後續發展，並獲取受損電廠在除役及拆除期間之安全相關資訊。